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1号

罪犯石扎主，男，1986年8月17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27日作出(2013)思刑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扎主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7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8刑更9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5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4月7日至2024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5.66元，账户余额318.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扎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2号

罪犯谢俊松，男，1994年1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9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3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俊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6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8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8刑更4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1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3月26日至2025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3次，2020年1月2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

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4.49 元，账户余额 6846.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俊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3号

罪犯周红奎，男，1986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2日作出(2013)澜刑初字第2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红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8刑更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8刑更4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5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5月17日至2025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17年8月7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309.78 元，账户余额 5371.99 元，2019 年 10 月、11 月、12 月、2020 年 1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4 次，最高月 2019 年 11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红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4号

罪犯宗跃，男，1989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3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3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宗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宗跃、宗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2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8刑更9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5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26日至2026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3次，2019年7月25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8.97元，账户余额912.26元，2019年11月、12月共超月消费2次，最高月2019年12月超月消费限额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宗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5号

罪犯牛吉坤，男，1986年1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3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牛吉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8刑更5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8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9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12月获

记表扬 4 次，2019 年 8 月 2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166.80 元，账户余额 1392.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牛吉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6号

罪犯倪艳龙，男，1989年1月2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5日作出(2015)澜刑初字第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倪艳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4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6日至2028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2017年3月13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4.79元，账户余额748.83元，2020年5月、7月共超消费2次，最高月2020年5月超消费限额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倪艳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7号

罪犯胡卫东，男，1993年7月25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富平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5日作出(2015)澜刑初字第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卫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3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10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24日至2029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5次，2017年11月27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0.05元，账户余额378.35元，2019年9月、

11月、12月、2020年1月共超月消费4次，最高月2019年12月超月消费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卫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8号

罪犯李明现，男，1986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5日作出(2015)澜刑初字第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8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10日至2029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1.15元，账户余额788.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9号

罪犯蒋后奎，男，1983年1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4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2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后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袁光永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袁光永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30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760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袁光永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69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2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38年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2.24元，账户余额1425.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后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0 号

罪犯岩温叫，男，1989 年 11 月 2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30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叫、岩光、岩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87 号刑事判决，对该犯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6.21 元，账户余额 4185.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1 号

罪犯杨龙，男，1993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7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1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龙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42419.04 元。宣判后，同案犯王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5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

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1.07 元，账户余额 1438.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2 号

罪犯马奇，男，1986 年 4 月 1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28 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 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资爬、苏剑武、李湘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08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507 号刑事判决，对该犯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4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0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2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8.62元，账户余额9207.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3 号

罪犯童春永，男，1994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2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春永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4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9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3.03 元，账户余额 1923.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童春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4 号

罪犯胡春伟，男，1979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 0802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春伟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9 日至 2028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5 月 14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0.13 元，账户余额 6953.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胡春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5 号

罪犯吴永平，男，1993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7 日作出(2020)云 0825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永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5805.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1 年 7 月 19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4605.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5.02 元，账户余额 10.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吴永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6 号

罪犯徐东泽，男，1991 年 7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1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2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东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徐东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5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5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7.06 元，账户余额 3031.41 元，

2020年1月、2020年2月共超月消费限额2次，最高月2020年1月超月消费50%以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东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7 号

罪犯罗崇贵，男，1989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12)江刑初字第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崇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白东明、王和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21 日作出(2013)普中刑终字第 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7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9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5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6.18元，账户余额290.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崇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8 号

罪犯刘扎妥，男，1968 年 2 月 7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0 日作出(2017)云 0828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扎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9 年 7 月 19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6.53 元，账户余额 1052.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刘扎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9 号

罪犯岩井纳，男，1997 年 2 月 12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井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2031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8.49 元，账户余额 1691.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岩井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0 号

罪犯钱福亮，男，1993 年 3 月 1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福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3.01 元，账户余额 1090.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钱福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1 号

罪犯钟尼戛，男，1986 年 4 月 4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5 日作出(2016)云 0828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尼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4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9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5.47 元，账户余额 862.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尼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2 号

罪犯马小青，男，1991 年 10 月 1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12)玉红刑初字第 5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小青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小青、张能彬、刘袁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09 日作出 (2012)玉中刑终字第 1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1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玉中刑执字第 12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0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4 刑更 18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5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5.14元，账户余额101.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小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3 号

罪犯魏大鹏，男，1996 年 5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1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大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9675.49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彭忠能、徐中平、彭忠云，徐忠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09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87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4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3.95元，账户余额2058.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大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4 号

罪犯张祥，男，1975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9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4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祥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2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8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6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

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0.90元，账户余额6740.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
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5 号

罪犯周石保，男，1980 年 11 月 2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石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5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8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5 日至 2038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0.10 元，账户余额 588.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石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6 号

罪犯杨星林，男，1970 年 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8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1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星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5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8.13 元，账户余额 1771.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星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7 号

罪犯岩勳，男，1968 年 3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 3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勳、阿卜杜列提普·约尔瓦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08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6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3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8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4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5.76元，账户余额209.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8 号

罪犯岩温丙，男，1973 年 3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2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丙、岩温、岩温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2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3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8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3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5.06元，账户余额497.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9 号

罪犯岩温给，男，1970 年 5 月 2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6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3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2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8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5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1.26 元，账户余额 2452.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0 号

罪犯岩温说，男，1966 年 3 月 1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说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说、岩温保管、玉坎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30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5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4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8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3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5.78元，账户余额499.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1 号

罪犯岩应龙，男，1978 年 3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2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应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9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1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3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8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5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9.89元，账户余额368.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2 号

罪犯岩应开，男，1970 年 1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14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应开、李刚、岩光、岩三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02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5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3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8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3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5.10元，账户余额560.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3 号

罪犯尹世明，男，1967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06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1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世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尹世明、毕绍华、尹世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0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4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8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3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4.23元，账户余额252.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世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4 号

罪犯查三，男，1985 年 7 月 2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2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查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4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6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38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0.88 元，账户余额 1935.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查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5 号

罪犯戈二，男，1988 年 6 月 2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28 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 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戈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08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507 号刑事裁定，对该犯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4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8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5.06元，账户余额912.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戈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6 号

罪犯特高，男，1991 年 1 月 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5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特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4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8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5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6.04 元，账户余额 3190.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特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7 号

罪犯陈杰，男，1983 年 3 月 7 日出生，布依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0802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9 年 9 月 4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2019 年 8 月 13 日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2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9.07 元，账户余额 850.84 元，2020 年 5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下一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8 号

罪犯黄正林，男，1956 年 3 月 1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8)云 0828 刑初 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正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33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4.74 元，账户余额 7426.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黄正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9 号

罪犯顾斌，男，1975 年 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2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顾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作出(2018)云刑终 9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33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9 年 7 月 22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30.02 元，账户余额 1172.52 元，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2 月、2020 年 3 月、

2020年5月共超月消费限额7次，最高月2019年11月超月消费50%以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0 号

罪犯许灿公，男，1966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作出(2019)云 0821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灿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5 日至 2026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2019 年 10 月 16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2.62 元，账户余额 3550.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灿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1 号

罪犯李学金，男，1970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19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学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4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4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5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8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1.56元，账户余额521.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2 号

罪犯李祯泉，男，1968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12)思刑初字第 1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祯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祯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12)普中刑终字第 1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普中刑执字第 3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8 刑更 3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8 刑更 7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7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3.39元，账户余额5095.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祯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3 号

罪犯张国军，男，1982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6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3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国军、马记留、刘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3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5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6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2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8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8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580.5分；2021年10月18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2.84元，账户余额3733.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4 号

罪犯刘建云，男，1979 年 9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8 日作出(2013)墨刑初字第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建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5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8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5.89 元，账户余额 814.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建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5 号

罪犯普加民，男，1995 年 8 月 8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5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2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加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3569.98 元。宣判后，被告人普加民、王应东、普加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4 日作出(2017)云刑终 62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8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9 年 7 月 19 日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

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9.96 元，账户余额 1151.66 元，2020 年 1 月超月消费 50%以下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加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6 号

罪犯胡元贵，男，1977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5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元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杜海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9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4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5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0 日至 2028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9.13 元，账户余额 4122.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元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7 号

罪犯杨建春，男，1953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3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4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5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28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6.37 元，账户余额 2551.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8 号

罪犯杨昆富，男，1968 年 6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7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昆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5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6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3 年 7 月 16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311.28 元，账户余额 4550.15 元，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2 月、2020 年 3 月、2020 年 4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7 次，最高月 2019 年 10 月超月消费 50%以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昆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9 号

罪犯岩章，男，1980 年 3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16)云 0828 刑初 2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4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8 年 1 月 25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8.14 元，账户余额 3572.99 元，2020 年 1 月、2020 年 2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2 次，最高月 2020 年 1 月超月消费 50%以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0 号

罪犯岩少，男，1987 年 2 月 1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9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8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030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9 年 8 月 26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0.69 元，账户余额 1857.85 元，2019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2 月、2020 年 5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5 次，最高月 2020 年 2 月超月消费 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1 号

罪犯艾纳，男，1991 年 1 月 2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6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1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4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6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8.47 元，账户余额 677.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2 号

罪犯廖建林，男，1992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9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建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赵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2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5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9 日至 2030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4.81 元，账户余额 1178.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建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3 号

罪犯樊大凯，男，1977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2 日作出(2015)澜刑初字第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大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8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1.16 元，账户余额 3992.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大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4 号

罪犯柴大榜，男，1982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柴大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8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2029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0.86 元，账户余额 373.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柴大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5 号

罪犯孙文，男，1979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11)墨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孙文、岩光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11)普中刑终字第 1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普中刑执字第 4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4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5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以(2019)云08刑更8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现刑期自2011年2月23日至2023年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703.31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703.31元;期内月均消费238.99元,账户余额495.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6 号

罪犯孙维航，男，1993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0 日作出(2012)澜刑初字第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维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4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5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8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4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2017年6月14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6.90元，账户余额1241.01元，2019年10月、2019年11月、2020年1月、2020年2月共超月消费限额4次，最高月2020年1月超月消费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维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7 号

罪犯马越，男，1993 年 9 月 1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15)玉红刑初字第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0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4 刑更 5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6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7 年 10 月 9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7.87 元，账户余额 2611.36 元，2019 年 5 月、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2月超月消费限额6次，最高月2020年2月超月消费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8 号

罪犯王建成，男，1972 年 5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8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2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5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6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5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0.86 元，账户余额 1799.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9 号

罪犯许云，男，1963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3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3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3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7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7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

记表扬 3 次，2021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2 月累计余分 453.9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5.29 元，账户余额 9584.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0 号

罪犯魏治平，男，1971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25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5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治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魏治平、邬良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30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0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治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5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6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1.42元，账户余额1190.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治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1 号

罪犯吴杰，男，1993 年 5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3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2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杰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8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8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5.16元，账户余额5345.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2 号

罪犯李德云，男，1991 年 3 月 2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德云、李刚、杨进洪等 7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2 日作出(2017)云刑终 4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云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7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132.96 元，账户余额 110.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3 号

罪犯金应东，男，1996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2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应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8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2.98 元，账户余额 4441.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应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4 号

罪犯艾比布拉·萨伊普，男，1980 年 5 月 11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墨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05)昆铁中刑初字第 5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比布拉·萨伊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艾比布拉·萨伊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1 月 23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1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1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5 月 1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玉中刑执字第 7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玉中刑执字第 22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玉中刑执字第 2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玉中刑执字第 1106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 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4 刑更 3028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 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32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09 年 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 另查明, 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31.90 元, 账户余额 6347.51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艾比布拉·萨伊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5 号

罪犯赵啟华，男，1975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823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啟华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赵啟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终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啟华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53.21 元，账户余额 2327.42 元，2020 年 9 月超月消费 50%以下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赵啟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6 号

罪犯罗成兴，男，1983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2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成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成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5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8 日至 2033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9 年 10 月 7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4.34 元，账户余额 5397.51 元，2020 年 2 月超月消费 50% 以下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成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7 号

罪犯李老二，男，1963 年 4 月 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01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二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老二、拿吉日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2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3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7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3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2.36元，账户余额1076.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8 号

罪犯李润，男，1970 年 6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1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1.21 元，账户余额 1104.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9 号

罪犯董新田，男，1972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礼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2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新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8.84 元，账户余额 7060.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新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70号

罪犯岩叫，男，1968年5月1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6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3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叫、岩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15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7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3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37年1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12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3.44 元，账户余额 3929.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1 号

罪犯岩应章，男，1981 年 4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应章、杨玉科、张晓林等 5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8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5.97元，账户余额663.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2 号

罪犯文远成，男，1972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2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2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远成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7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5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

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4.22元，账户余额5981.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远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3 号

罪犯易绍光，男，1975 年 11 月 1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3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易绍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3.01 元，账户余额 556.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易绍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4 号

罪犯达瓦，男，1970 年 10 月 8 日出生，藏族，西藏芒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2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达瓦犯非法买卖、运输弹药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达瓦、曾和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6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2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

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329.87 元，账户余额 5448.47 元，2019 年 3 月、2019 年 4 月、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2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7 次，最高月 2019 年 10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达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5 号

罪犯魏健虹，男，1989 年 7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8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2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健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7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5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

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3.29元，账户余额319.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健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6 号

罪犯扎妥，男，1998 年 6 月 6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7 日作出(2020)云 0827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0 年 7 月 14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7.80 元，账户余额 1213.50 元，2020 年 9 月、2020 年 10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2 次，最高月 2020 年 10 月超月消费 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扎妥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7 号

罪犯罗浩，男，1990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溪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 0802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9.49 元，账户余额 2341.23 元，2020 年 9 月、2020 年 10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2 次，最高月 2020 年 10 月超月消费 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8 号

罪犯陈元光，男，1987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作出(2020)云 0821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元光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已缴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0 年 6 月 30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5.90 元，账户余额 413.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陈元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9 号

罪犯马明，男，1996 年 9 月 2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802 刑初 1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0.24 元，账户余额 2182.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80 号

罪犯徐兴鹏，男，1982 年 7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802 刑初 2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兴鹏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兴鹏、朱红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终 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0 年 11 月 2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3.04 元，账

户余额 2307.89 元，2020 年 12 月、2021 年 01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2 次，最高月 2020 年 12 月超月消费 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兴鹏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81 号

罪犯赵开兴，男，1950 年 10 月 2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7)云 0828 刑初 2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开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因罪犯赵开兴患有疾病，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对罪犯赵开兴决定暂予监外执行。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罪犯赵开兴吸食毒品被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二日的行政处罚。2018 年 9 月 12 日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公安局决定对罪犯赵开兴强制隔离戒毒二年。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18)澜刑执字第 5 号收监执行决定书，决定将罪犯赵开兴收监执行。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5.01 元，账户余额 2424.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开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82 号

罪犯胡自国，男，1981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18)云 0821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自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自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08 刑终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自国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云南省元江监狱执行刑罚。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作出云检十一部审刑抗(2019)1 号刑事抗诉书，以原二审判决定性不当、适用法律错误、量刑畸轻为由，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作出(2019)云刑抗 4 号再审决定书，指令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该犯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届满，当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人民检察院决定逮捕，羁押于普洱市看守所。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19)云 08 刑再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自国犯运输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2019 年 11 月 20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8.07 元，账户余额 1328.73 元，2019 年 12 月、2020 年 01 月、2020 年 04 月、2020 年 07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4 次，最高月 2019 年 12 月超月消费 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自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83 号

罪犯熊有鑫，男，1982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1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2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有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熊有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作出(2019)云刑终 4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8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82.95 元，账户余额 9515.80 元，2020 年 1 月、2020 年 7 月、2020 年 10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3 次，最高月 2020 年 10 月超月消费 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有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84 号

罪犯李思锦，男，1979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思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思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0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0 日至 2033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 2019 年 4 月 19 日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2.21 元，账户余额 9220.97 元。2019 年 11 月、2019 年

12月、2020年1月、2020年5月共超月消费限额4次，最高月2019年12月超月消费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思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85 号

罪犯盛超，男，1993 年 9 月 14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菏泽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作出(2019)云 0828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盛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5.37 元，账户余额 1700.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盛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86 号

罪犯岩忠，男，1969 年 5 月 1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7)云 0829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24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2018 年 1 月 10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8.79 元，账户余额 2047.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岩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87 号

罪犯罗志军，男，1973 年 9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4)思刑初字第 2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志军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781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志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2015)普中刑终字第 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8 刑更 4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5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

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2019年4月9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14年12月16日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0.40元，账户余额9035.18元，2019年10月、2019年12月、2020年1月共超月消费限额3次，最高月2019年12月超月消费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志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88 号

罪犯陶睿裕，男，1986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2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睿裕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4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0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241.87 元，账户余额 20095.65 元，2019 年 10 月、2020 年 5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2 次，最高月 2019 年 10 月超月消费 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睿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89 号

罪犯杨力，男，1977 年 8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6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力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刘贤泽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刘贤泽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7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901 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刘贤泽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4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95.31元，账户余额2493.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90 号

罪犯朱小三，男，1957 年 9 月 2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2 日作出(2015)澜刑初字第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小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5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6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5 年 5 月 5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2.57 元，账户余额 6142.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小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91 号

罪犯王龙嘉，男，1986 年 6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9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龙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同案犯杨俊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5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4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149.49元，账户余额1561.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龙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92号

罪犯杨进洪，男，1987年3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2016)云08刑初20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进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杨进洪、李刚、李德云等7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2日作出(2017)云刑终4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进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18日至2027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17.77元，账户余额242.25元，2020年1月超月消费50%以下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进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93号

罪犯杨波，男，1988年12月1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14日作出(2014)澜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8刑更10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6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1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13日至2026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12月获

记表扬 5 次，2019 年 4 月 22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282.15 元，账户余额 2986.39 元，2019 年 9 月、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01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3 次，最高月 2020
年 1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
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94 号

罪犯岩门，男，1998 年 8 月 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2028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4.56 元，账户余额 447.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岩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95 号

罪犯金建安，男，1989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03 日作出(2012)澜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建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普中刑执字 8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7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9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5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2019年10月29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7.96元，账户余额317.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建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96 号

罪犯艾尼·玉斯因，男，1972 年 1 月 5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巴楚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2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2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尼·玉斯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艾尼·玉斯因、杨加强、俄地尔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7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0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西刑执字第 4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8 刑更 7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5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0.13元，账户余额267.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尼·玉斯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97 号

罪犯毕俊，男，1987 年 6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4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俊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4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6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8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0.52元，账户余额2977.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98 号

罪犯李斌，男，1975 年 10 月 27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4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汤致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9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4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2013年6月3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5.42元，账户余额15469.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99 号

罪犯李学金，男，1964 年 4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0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5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3 日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

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82 元，账户余额 1278.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00 号

罪犯李冕彧，男，1986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1) 盘刑二初字第 2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冕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冕彧、岩庄、杨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12) 昆刑三终字第 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9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4) 昆铁中刑执字第 8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普中刑执字第 8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8 刑更 10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8 刑更 8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8 刑更 2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16 年 6 月 21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4.13 元，账户余额 6005.47 元，2020 年 1 月、2020 年 2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2 次，最高月 2020 年 1 月超月消费 50%以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冕彧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01 号

罪犯刘宝良，男，1976 年 3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宝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5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1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8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9 年 5 月 20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237.92 元，账户余额 2051.40 元，2020 年 5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下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宝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02 号

罪犯马国永，男，1984 年 10 月 29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6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国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舒余顺、马国永、普小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30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8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国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8 刑更 4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4 月 0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8 刑更 3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1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2019年11月20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2.51元，账户余额693.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国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03 号

罪犯石富益，男，1990 年 6 月 1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3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富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石富益、张杰、石富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8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富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5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1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2.44元，账户余额537.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富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04 号

罪犯沈仁华，男，1985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4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仁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李永付、王廷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2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5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仁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0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6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1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3.83元，账户余额355.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仁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05 号

罪犯王关毕，男，1976 年 11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16 日作出(2014)墨刑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关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关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2 日作出(2014)普中刑终字第 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0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6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1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2019年11月11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6.94元，账户余额436.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关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06 号

罪犯文泽云，男，1984 年 4 月 20 日出生，朝鲜族，吉林省吉林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泽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31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8 年 5 月 14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3.31 元，账户余额 5772.29 元，2020 年 1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上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文泽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07 号

罪犯张国友，男，1992 年 3 月 2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7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9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5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6.28元，账户余额448.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08 号

罪犯岩相，男，1988 年 4 月 10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终 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5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1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 2016 年 5 月已履行完毕；期内

月均消费 220.15 元，账户余额 3187.14 元。2020 年 1 月、2020 年 3 月、2020 年 6 月超月消费 3 次，最高月 2020 年 1 月超月消费 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09 号

罪犯岩温金，男，1978 年 9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4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8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0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6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1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2.84元，账户余额934.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10 号

罪犯岩猛，男，1977 年 9 月 9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31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玉根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4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0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西刑执字第 4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8 刑更 7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6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1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6.18元，账户余额1358.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11 号

罪犯邓学成，男，1987 年 2 月 26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01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学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5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8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7.99 元，账户余额 978.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学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12 号

罪犯邓志兵，男，1974 年 5 月 3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6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4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志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4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6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8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5.96元，账户余额1872.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志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13 号

罪犯赵旭，男，1991 年 12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0 日作出(2012)澜刑初字第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6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6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

记表扬 3 次，2014 年 9 月 15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250.51 元，账户余额 2994.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赵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14 号

罪犯喃弄，男，1985 年 7 月 2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2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喃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8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8.67 元，账户余额 411.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喃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15 号

罪犯贾培文，男，1969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08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1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培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杜涛、李国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6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5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6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0.47 元，账户余额 101.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培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16 号

罪犯赵志岗，男，1991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0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3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志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3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6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6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6月23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9.16元，账户余额930.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志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17 号

罪犯谭明，男，1970 年 12 月 15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08 日作出(2011)江刑初字第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5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6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0.39元，账户余额6207.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18 号

罪犯苏旭源，男，1993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普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25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2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旭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5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6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8.96元，账户余额2038.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旭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19 号

罪犯李杰，男，1991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30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70 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1)景刑初字第 148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对被告人李杰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的缓刑部分，以被告人李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2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9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

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325.75元，账户余额9682.15元，2019年2月、2019年3月、2019年4月、2019年5月、2019年6月、2019年7月、2019年8月、2019年9月、2019年10月、2019年11月、2019年12月、2020年1月共超月消费限额12次，最高月2019年2月超月消费50%以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20 号

罪犯黑日火子，男，1985 年 12 月 1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30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黑日火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昌平、自维刚、罗伟、黑日火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6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7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3 年 0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7.11元，账户余额972.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黑日火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21 号

罪犯李扎妥，男，1982 年 7 月 14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6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26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565.8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5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2.93 元，账户余额 192.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22 号

罪犯李从，男，1980 年 6 月 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05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2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 2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8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8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32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51.80元，账户余额249.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23 号

罪犯李文新，男，1970 年 11 月 9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06 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 4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垮、李文新、叶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6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3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9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4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0.01元，账户余额678.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24 号

罪犯李学新，男，1981 年 3 月 2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01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拿吉日伍、李老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2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3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7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3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8.68元，账户余额2273.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25 号

罪犯李落光，男，1976 年 3 月 8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06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落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落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2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7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3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9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5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0.39元，账户余额386.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落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26 号

罪犯罗正应，男，1968 年 1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4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1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正应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18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5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3.94 元，账户余额 906.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正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27 号

罪犯罗朝成，男，1986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08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4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朝成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3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9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5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9.85 元，账户余额 1203.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朝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28 号

罪犯柳昌洪，男，1984 年 9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3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昌洪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柳昌洪、岩坎胆、李朝先等 8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7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昌洪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2.32元，账户余额779.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柳昌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29 号

罪犯三修，男，1991 年 8 月 16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2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三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0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2.75 元，账户余额 460.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三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30 号

罪犯王秀成，男，1980 年 6 月 20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丽江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06 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 2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秀成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蒙文军、杨东、王庆军等 9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07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4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3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9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3.88元，账户余额613.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秀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31 号

罪犯王明荣，男，1981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36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2962.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1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40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9.74 元，账户余额 3985.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32 号

罪犯肖品德，男，1964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品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5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81 元，账户余额 107.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品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33 号

罪犯岩宰叫，男，1969 年 10 月 3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6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3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宰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安树林、李金华、岩宰叫等 7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06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5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8.74元，账户余额2537.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宰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34 号

罪犯岩温，男，1987 年 5 月 2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8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2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3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9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5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0.20 元，账户余额 873.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35 号

罪犯岩坎嫩，男，1982 年 4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3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5.81 元，账户余额 1430.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36 号

罪犯张忠亮，男，1982 年 6 月 1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2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忠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7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5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7.27 元，账户余额 2156.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忠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37 号

罪犯周开法，男，1985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8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1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开法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开法、董旭、董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2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6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2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9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3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5.11元，账户余额5972.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开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38 号

罪犯门四，男，1980 年 10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2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1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门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门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4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7.67 元，账户余额 667.76 元，2019 年 11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下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门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39 号

罪犯王春秋，男，1958 年 3 月 26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5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2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春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张玉贞、雷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2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春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6.90元，账户余额495.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春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40 号

罪犯岩光因，男，1965 年 4 月 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1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光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7.97 元，账户余额 148.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光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41 号

罪犯岩温，男，1985 年 4 月 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30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5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8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4.56 元，账户余额 183.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42 号

罪犯王坚，男，1991 年 5 月 2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1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2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同案犯徐东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5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3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041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324.81 元，账户余额 2877.14 元，2019 年 01 月、2019 年 04 月、2019 年 11

月、2019年12月、2020年01月超月消费5次，最高月2019年01月超月消费50%以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43 号

罪犯张正锐，男，1998 年 2 月 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18)云 0424 刑初 7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正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16321.82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0 年 11 月 18 日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3795.4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23795.4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3.31 元，账户余额 1107.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44 号

罪犯甘富祥，男，1986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20)云 0802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甘富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24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1.82 元，账户余额 2774.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甘富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45 号

罪犯宋在庆，男，1977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固镇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7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在庆犯走私贵重金属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宋在庆、孔艺尧、邵登辉、刘金海、郭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1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9 年 6 月 17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

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7.12 元，
账户余额 3891.40 元，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2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3 次，最高月 2019 年 12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
以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
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宋在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46 号

罪犯毛青勇，男，1985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渠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2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青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毛青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9 日作出(2019)云刑终 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33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9.88 元，账户余额 290.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毛青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47 号

罪犯马云安，男，1965 年 10 月 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9)云 28 刑初 2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云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1.56 元，账户余额 3718.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云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48 号

罪犯洪一峰，男，1970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作出(2019)云 0821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一峰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洪一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作出(2019)云 08 刑终 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判决时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7.04 元，账户余额 605.73 元，2020 年 2 月、

2020年5月共超月消费限额2次，最高月2020年2月超月消费限额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一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49 号

罪犯李自由，男，1982 年 6 月 12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7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4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自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5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6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2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9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6.00元，账户余额3141.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自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50 号

罪犯李天洪，男，1966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29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天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7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9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6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1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6.95元，账户余额764.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天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51 号

罪犯李金永，男，1984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3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永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普中刑执字第 9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9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0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6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1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6.39元，账户余额336.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52 号

罪犯张扎改，男，1991 年 1 月 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2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扎改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6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1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9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0.08 元，账户余额 600.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扎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53 号

罪犯张友华，男，1972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08 日作出(2012)澜刑初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友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5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1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6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1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2.72元，账户余额327.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友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54 号

罪犯杨东，男，1994 年 2 月 2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802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7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73.96 元，账户余额 278.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东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55 号

罪犯杨朝云，男，1973 年 12 月 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4)玉红刑初字第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朝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4 刑更 15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6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1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27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9 年 10 月 23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238.54 元，账户余额 9868.22 元，2020 年 1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朝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56 号

罪犯杨羔，男，1972 年 5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12)孟刑初字第 1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6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2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9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7.62 元，账户余额 2571.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57 号

罪犯赵辉辉，男，1987 年 5 月 9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富平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6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辉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1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9 日至 2031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9.00 元，账户余额 523.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赵辉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58 号

罪犯王杰，男，1986 年 8 月 1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2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5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2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9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3 年 11 月 25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258.22 元，账户余额 5166.57 元，2019 年 12 月、2020 年 3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2 次，最高月 2019 年 12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59 号

罪犯陈绕生，男，1989 年 8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24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3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绕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4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6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5.14元，账户余额238.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绕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60 号

罪犯陈劲松，男，1975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3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劲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0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6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1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2.43 元，账户余额 696.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劲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61 号

罪犯罗贵云，男，1982 年 12 月 1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7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贵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6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6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028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4.19 元，账户余额 11347.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贵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62 号

罪犯周元，男，1992 年 11 月 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1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26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231.50 元，扣除已支付的人民币 28000 元，还应支付人民币 4231.50 元。宣判后，原告人李先蕾、李先联等 5 人不服，被告人周元、周小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作出(2017)云刑终 61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1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

记表扬4次，2018年4月23日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0.98元，账户余额1296.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63 号

罪犯尹世金，男，1976 年 6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06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1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世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尹世金、毕绍华、尹世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0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9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1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6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1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4.40元，账户余额1783.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世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64 号

罪犯龙成兵，男，1967 年 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成兵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6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6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8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4.69 元，账户余额 13927.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成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65 号

罪犯陶学林，男，1990 年 6 月 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9 日作出(2012)镇刑初字第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学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9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1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6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1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5.74元，账户余额1139.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学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66 号

罪犯程尧，男，1995 年 8 月 19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荆州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 0802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6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7 日至 2031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8 年 8 月 30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8.54 元，账户余额 5499.84 元，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2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5 次，最高月 2020 年 1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67 号

罪犯钟文，男，1997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1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3 日至 2031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6.57 元，账户余额 142.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钟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68 号

罪犯钟国起，男，1984 年 11 月 1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1 日作出(2012)蒙刑初字第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国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钟国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9 日作出(2012)红中刑终字第 2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6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6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2 日至 2024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2019年8月6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12.68元，账户余额3774.52元，2019年9月、2019年10月、2019年11月、2019年12月、2020年1月、2020年5月共超月消费限额6次，最高月2019年12月超月消费限额50%以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国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69 号

罪犯三保，男，1979 年 10 月 3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2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三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三保、岩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1 日作出(2017)云刑终 7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1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8.02 元，账户余额 1754.56 元，2020 年 2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三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70 号

罪犯宋国俊，男，1986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2)江刑初字第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国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2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6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6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0.50元，账户余额1223.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国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71 号

罪犯森存平，男，1975 年 12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17)云 0823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森存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54.99 元，账户余额 993.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森存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72 号

罪犯汪东阳，男，1995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西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8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东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1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1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0.41 元，账户余额 3035.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汪东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73 号

罪犯岩矿，男，1985 年 2 月 16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 0829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拘役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1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30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9 年 6 月 21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6.40 元，账户余额 1458.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74 号

罪犯梁龙，男，1995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郸城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2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6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1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1.35 元，账户余额 134.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75 号

罪犯岩安，男，1995 年 9 月 1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9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同案犯杨俊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5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5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72.77元，账户余额369.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76 号

罪犯岩鱼，男，1988 年 1 月 16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 0829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2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9.55 元，账户余额 529.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岩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77 号

罪犯岩桑，男，1994 年 2 月 1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岩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终 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4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

记表扬4次，2019年12月5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9.32元，账户余额521.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78 号

罪犯段贵昌，男，1972 年 10 月 27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8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20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贵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498.50 元。宣判后，原告人白元芝、被告人段贵昌、段贵聪等 9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96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9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2016年11月17日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2017年9月25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3.00元，账户余额24499.28元，2019年12月、2020年5月共超月消费限额2次，最高月2020年5月超月消费限额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贵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79 号

罪犯钱建广，男，1978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4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建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6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6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0.22 元，账户余额 727.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建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80 号

罪犯李其敏，男，1987 年 1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17)云 0823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其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4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5.40 元，账户余额 667.56 元，2020 年 5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下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其敏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81 号

罪犯张扎丕，男，1991 年 1 月 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8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扎丕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8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6.50 元，账户余额 511.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扎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82 号

罪犯李进明，男，1996 年 11 月 22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进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1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31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0.71 元，账户余额 150.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进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83 号

罪犯李杰，男，1981 年 9 月 19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05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2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3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3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7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7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7月26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0.58元，账户余额1819.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84 号

罪犯苏力坦江·米吉提，男，1995 年 5 月 2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阿克苏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15)江刑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力坦江·米吉提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苏力坦江·米吉提、廖飞勇、陈进波等 14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作出(2015)普中刑终字第 1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6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4.85 元，账户余额 346.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力坦江·米吉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85 号

罪犯郭勇均，男，1981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5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勇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马成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08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9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9 日至 2028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3.86 元，账户余额 563.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勇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86 号

罪犯张蔚征，男，1969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龙岩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12)澜刑初字第 2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蔚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5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6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2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9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2015年4月1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2.49元，账户余额957.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蔚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87 号

罪犯李朝文，男，1989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作出(2015)思刑初字第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朝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朝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作出(2015)普中刑终字第 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6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6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3 日至 2028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

记表扬 3 次，2020 年 9 月 11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5.34 元，账户余额 721.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朝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88 号

罪犯张兵，男，1985 年 1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4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2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3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4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7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7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3月3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9.01元，账户余额1408.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89 号

罪犯覃知龙，男，1981 年 5 月 17 日出生，土家族，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5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知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4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5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2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9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9.51元，账户余额668.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覃知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90 号

罪犯韩进强，男，1989 年 6 月 2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9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进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6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6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6.91 元，账户余额 427.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韩进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91 号

罪犯陶松，男，1989 年 11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3)景刑初字第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松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6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6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9.98元，账户余额1467.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92 号

罪犯胡翠，男，1990 年 11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12)墨刑初字第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6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6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9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546.7分；2014年5月5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0.41元，账户余额1187.93元，2020年10月超月消费限额50%以下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93 号

罪犯岩章，男，1990 年 7 月 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9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4.03 元，账户余额 715.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94 号

罪犯李光发，男，1988 年 3 月 1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2 日作出(2017)云 0828 刑初 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94272.77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9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5.75 元，账户余额 167.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95 号

罪犯李成丰，男，1987 年 10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2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成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23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7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6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6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2014年10月20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7.09元，账户余额3834.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96 号

罪犯李刚，男，1991 年 10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刚、李德云、杨进洪等 7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2 日作出(2017)云刑终 4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9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30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51.26 元，账户余额 759.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97 号

罪犯李登红，男，1968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仁怀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2 日作出(2013)江刑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登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登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13)普中刑终字第 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4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6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3次，2017年8月15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7.85元，账户余额15189.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登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98 号

罪犯徐福斌，男，1976 年 9 月 25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乐清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4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福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3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3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6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7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8.53元，账户余额1305.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福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99 号

罪犯张朝德，男，1979 年 8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3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朝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7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5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9.96 元，账户余额 618.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朝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00 号

罪犯郭成坤，男，1973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3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成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郭成坤、钱再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7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126.59元，账户余额1699.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成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01 号

罪犯岩应，男，1975 年 3 月 1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3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应、杜小洪、岩光、王顺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7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5.72元，账户余额950.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02 号

罪犯李开宣，男，1981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06 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 2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开宣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开宣、蒙文军、杨东等 9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07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4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4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9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3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3.98元，账户余额1292.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开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03 号

罪犯张鹏，男，1989 年 3 月 22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陇南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6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鹏、李彦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1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5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9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38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3.84 元，账户余额 1134.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04 号

罪犯赵国华，男，1984 年 6 月 1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4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国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李新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1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373-1 号刑事裁定，对该犯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4.61 元，账户余额 383.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05 号

罪犯袁培云，男，1965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培云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3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5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8.74 元，账户余额 262.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培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06 号

罪犯孙建祥，男，1965 年 10 月 1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04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2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建祥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5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2.50 元，账户余额 2153.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建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07 号

罪犯岩温满，男，1959 年 1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08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9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0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3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9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5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4.46元，账户余额1725.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08 号

罪犯张增强，男，1990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灵宝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增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8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4.05 元，账户余额 535.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增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09 号

罪犯张改前，男，1994 年 4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14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改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232.00 元（由被告人雷从安赔偿 16116 元，被告人张改前赔偿 16116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改前、雷从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7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5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19 年 6 月 6 日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6116.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7.92 元，账户余额 471.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改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10 号

罪犯吴荣贵，男，1958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龙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 1996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1996)思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荣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吴荣贵、李建伟、吴绍平等 5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1997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1997)云高刑二终字第 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1999 年 02 月 11 日被云南省普洱市江城县公安局保外就医出江城县看守所，2017 年 07 月 13 日将罪犯吴荣贵收监，羁押于江城县看守所，于 2017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5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65.98元，账户余额1430.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荣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11 号

罪犯岩温条，男，1976 年 2 月 1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1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条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岩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5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7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8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6.77 元，账户余额 826.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12 号

罪犯李健，男，1987 年 6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 0802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健犯招摇撞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7.95 元，账户余额 3208.56 元，2020 年 12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下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健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13 号

罪犯周赢霸，男，1977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0823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赢霸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周赢霸、周能汉、周志华、阿大成、李凤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终 204 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0 年 10 月 16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

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5.53 元，
账户余额 3161.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周赢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14 号

罪犯龙顺利，男，1996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7 日作出(2020)云 0825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顺利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5805.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1 年 7 月 20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2021 年 7 月 24 日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5805.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0.38 元，账户余额 761.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龙顺利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15 号

罪犯何字昆，男，1986 年 10 月 2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0823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字昆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0 年 10 月 26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2.66 元，账户余额 1589.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字昆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16 号

罪犯孔令辉，男，1997 年 4 月 1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18)云 0424 刑初 7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令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16321.82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0 年 11 月 18 日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3795.4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23795.4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1.31 元，账户余额 1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令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17 号

罪犯宋文彬，男，1985 年 1 月 21 日出生，满族，北京市顺义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0 日作出(2019)云 08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文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33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4 月 15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2.48 元，账户余额 726.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文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18 号

罪犯付发荣，男，1986 年 10 月 2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4 日作出(2020)云 0821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发荣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5 月 12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3.96 元，账户余额 20.75 元，2020 年 8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 以下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付发荣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19 号

罪犯郭军强，男，1987 年 5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作出(2020)云 0821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军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已缴纳）。宣判后，被告人郭军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6 日作出(2020)云 08 刑终 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判决时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63.16 元，账户余额 110.56 元，2020 年 5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下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军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20 号

罪犯谢小东，男，1999 年 12 月 3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作出(2019)云 08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小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2033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3.72 元，账户余额 2013.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小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21 号

罪犯付华，男，1983 年 4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作出(2019)云 08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7 日至 2032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05.63 元，账户余额 434.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22 号

罪犯叶有为，男，1995 年 6 月 26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和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2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有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毛青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9 日作出(2019)云刑终 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33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0.44 元，账户余额 515.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叶有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23 号

罪犯李亚东，男，1992 年 2 月 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7 日作出(2020)云 0825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亚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0.66 元，账户余额 360.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亚东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24 号

罪犯李小兵，男，1991 年 4 月 3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19)云 0827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4 日至 2026 年 4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0.85 元，账户余额 595.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25 号

罪犯李阿所，男，1972 年 8 月 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阿所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阿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9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0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5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0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38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

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6.42 元，账户余额 1160.47 元，2020 年 10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下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阿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26 号

罪犯李扎妥，男，1983 年 10 月 5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15)澜刑初字第 2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6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1.99 元，账户余额 403.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27 号

罪犯李明勤，男，1990 年 6 月 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李明勤、李刚、李德云等 6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2 日作出(2017)云刑终 4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9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59.39 元，账户余额 298.59 元，2019

年10月、2019年12月、2020年1月共超月消费限额3次，最高月2019年12月超月消费50%以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28 号

罪犯李朱保，男，1977 年 5 月 4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8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3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朱保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1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7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4.48 元，账户余额 1479.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朱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29 号

罪犯李思博，男，1996 年 9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6)云 0823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思博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14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2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44.30 元，账户余额 1041.02 元，2020 年 1 月、2020 年 5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2 次，最高月 2020 年 1 月超月消费 50%以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思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30 号

罪犯李华光，男，1990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1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2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华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同案犯徐东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5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6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1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累计余分 348.6 分；

期内月均消费 219.10 元, 账户余额 89.34 元, 2020 年 2 月、2020 年 5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2 次, 最高月 2020 年 2 月超月消费 50% 以下。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华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31 号

罪犯李泽宏，男，1976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泽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3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0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5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2.39 元，账户余额 1075.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泽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32 号

罪犯李扎伍，男，1970 年 8 月 5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0 日作出(2017)云 0828 刑初 1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1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2027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0.38 元，账户余额 643.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扎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33 号

罪犯李扎发，男，1999 年 2 月 5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9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4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231.5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1 日作出(2017)云刑终 81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1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7.56 元，账户余额 843.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34 号

罪犯李纪兴，男，1981 年 7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25 日作出(2012)澜刑初字第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纪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纪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12)普中刑终字第 1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4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8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4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0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2014年9月1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18.62元，账户余额34161.49元，2019年9月、2019年12月、2020年1月共超月消费限额3次，最高月2019年9月超月消费50%以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纪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35 号

罪犯张扎努，男，1987 年 1 月 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扎努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李绍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3 日作出(2017)云刑终 4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1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4.26 元，账户余额 678.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扎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36 号

罪犯张扎母，男，1980 年 10 月 9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6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1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扎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29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1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7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1.97 元，账户余额 571.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扎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37 号

罪犯张涛，男，1984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8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3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0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西刑执字第 4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8 刑更 7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7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2017年12月18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8.74元，账户余额2762.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38 号

罪犯张爱成，男，1991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赫章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爱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8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2.07 元，账户余额 1005.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爱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39 号

罪犯张胜，男，1993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 0829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1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4.89 元，账户余额 565.64 元，2020 年 1 月、2020 年 2 月、2020 年 5 月、2020 年 10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4 次，最高月 2020 年 10 月超月消费 50% 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40 号

罪犯张咱约，男，1972 年 4 月 19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0 日作出(2017)云 0828 刑初 3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咱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7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累计余分 389.8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9.31 元，账户余额 628.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咱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41 号

罪犯张念念，男，1993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南召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9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念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9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8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7 年 8 月 1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1.73 元，账户余额 4273.81 元，2019 年 9 月、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2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6 次，最高月 2020 年 2 月超月消费 50% 以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念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42 号

罪犯杨春得，男，1980 年 8 月 7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17)云 0824 刑初 1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6300.66 元；扣除已支付的 400 元，还应当支付 45900.66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1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28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

原告人人民币 4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9.93 元，账户余额 2634.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43 号

罪犯杨中权，男，1966 年 9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2015)景刑初字第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中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7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2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2.84 元，账户余额 349.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中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44 号

罪犯杨圣沿，男，1984 年 7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7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圣沿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走私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圣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3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5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4.12元，账户余额788.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圣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45 号

罪犯杨元强，男，1986 年 7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2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元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5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92.51 元，账户余额 4663.45 元，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1月、2020年2月、2020年3月共超月消费限额6次，最高月2020年2月超月消费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元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46 号

罪犯杨忠良，男，1975 年 1 月 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03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忠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2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6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7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9.47 元，账户余额 345.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忠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47 号

罪犯王磊，男，1987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仁寿县
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15)
普中刑初字第 2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磊犯贩卖、运输毒品
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
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7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
记表扬 3 次，2021 年 11 月 8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
消费 268.78 元，账户余额 2784.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48 号

罪犯罗大，男，1989 年 4 月 2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2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大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大、岩温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6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8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8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6.19 元，账户余额 1610.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49 号

罪犯罗海清，男，1975 年 7 月 12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13)澜刑初字第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海清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7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2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0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8.80元，账户余额1416.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海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50 号

罪犯周天骥，男，1982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奉化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6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4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天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6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7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3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0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2019年5月28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3.09元，账户余额10319.48元，2019年9月、2019年12月、2020年1月共超月消费限额3次，最高月2019年9月超月消费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天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51 号

罪犯周明荣，男，1963 年 3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05 日作出(2012)澜刑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明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6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1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7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7.09元，账户余额282.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明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52 号

罪犯刘希业，男，1987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1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希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5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16.10 元，账户余额 1517.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希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53 号

罪犯刘四，男，1970 年 5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作出(2017)云 0828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1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6.84 元，账户余额 323.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刘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54 号

罪犯陈家奇，男，1998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望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2017)云 0802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家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6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1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9.71 元，账户余额 872.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陈家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55 号

罪犯陈鑫浩，男，1988 年 3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5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鑫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7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8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4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0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9 日至 2024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1月18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0.68元，账户余额9056.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鑫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56 号

罪犯赵飞，男，1976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30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3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3.23 元，账户余额 5229.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57 号

罪犯赵道金，男，1982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5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3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道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9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1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7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9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524.6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9.20元，账户余额484.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道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58 号

罪犯三木领，男，1987 年 3 月 1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2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三木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0.37 元，账户余额 278.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三木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59 号

罪犯卢小凯，男，1992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2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小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8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1.94 元，账户余额 3889.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小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60 号

罪犯马迪，男，1990 年 8 月 19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6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2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迪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7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5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1.25 元，账户余额 5325.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61 号

罪犯田兴贵，男，1986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兴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1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5 日至 2031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5.50 元，账户余额 1459.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田兴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62 号

罪犯岩门，男，1987 年 7 月 1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7 日作出(2017)云 0828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17)云 08 刑终 1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1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9 年 8 月 8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4.67 元，账户余额 53.77 元，2019 年 10 月超月消费 50%以下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63 号

罪犯岩树，男，1986 年 5 月 2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2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岩树、三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1 日作出(2017)云刑终 7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1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2.20 元，账户余额 675.50 元，2019

年 12 月、2020 年 6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2 次，最高月 2019 年 12 月超月消费 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64 号

罪犯岩嫩，男，1971 年 5 月 2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3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8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7.76 元，账户余额 915.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65 号

罪犯岩坎孩，男，1988 年 4 月 1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4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7.23 元，账户余额 2852.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66 号

罪犯岩恩，男，1994 年 4 月 1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15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恩、彭毅、岩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6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5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6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

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1.27元，账户余额5611.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67 号

罪犯岩温，男，1978 年 2 月 1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30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林圣木、岩叫、邓元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1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8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6.81元，账户余额3089.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68 号

罪犯岩和，男，1988 年 7 月 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5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7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4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8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8.19元，账户余额806.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69 号

罪犯岩嘎，男，1984 年 7 月 14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2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5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0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0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38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8.36 元，账户余额 1682.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70 号

罪犯岩格兰，男，1998 年 9 月 2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17)云 0829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格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7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9 年 5 月 28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13.15 元，账户余额 667.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岩格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71 号

罪犯岩底，男，1987 年 4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12)孟刑初字第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3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7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7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5次，2016年1月25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0.85元，账户余额484.17元，2019年12月超月消费50%以下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72 号

罪犯钟金祥，男，1973 年 5 月 1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17)云 0828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金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7.16 元，账户余额 684.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钟金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73 号

罪犯谭飞，男，1999 年 3 月 22 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罗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8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9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9 年 8 月 9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1.05 元，账户余额 2090.88 元，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2020 年 2 月、2020 年 3 月、2020 年 4 月、2020 年 5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6 次，最高月 2020 年 2 月超月消费 50% 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74 号

罪犯唐解连，男，1996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6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9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解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6870.74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百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2 日作出(2018)云刑终 9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5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0 年 3 月 6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4.85 元，账户余额 1793.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解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75 号

罪犯曾国康，男，1991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15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国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9584.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建玲、李茜艾、李平忠、李忠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72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4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8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2015年11月9日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66.93元，账户余额989.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国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76 号

罪犯陶少华，男，1986 年 8 月 2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3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少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6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7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3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9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2019年10月25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8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4.40元，账户余额245.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77 号

罪犯阿布都卡地尔·阿布都拉，男，1985 年 12 月 15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莎车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15)江刑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布都卡地尔·阿布都拉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阿布都卡地尔·阿布都拉、苏力坦江·米吉提、廖飞勇等 14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作出(2015)普中刑终字第 1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7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9.82元，账户余额2259.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布都卡地尔·阿布都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78 号

罪犯金明呈，男，1982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26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明呈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新明、周廷英不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72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5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9.57 元，账户余额 5448.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明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79 号

罪犯罕建明，男，1971 年 1 月 1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2 日作出(2015)澜刑初字第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罕建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6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7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8 日至 2029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5.72 元，账户余额 588.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罕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80 号

罪犯米成云，男，1985 年 4 月 29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9 日作出(2017)云 0828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米成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1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2 月累计余分 512.4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19 年 11 月 13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2.85 元，账户余额 572.53 元，2019 年 12 月、2020 年 7 月、2020 年 10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3 次，最高月 2020 年 10 月超月消费 50%以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米成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81 号

罪犯召真，男，1982 年 7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5)澜刑初字第 2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召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7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7 年 7 月 9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0.25 元，账户余额 1267.27 元，2020 年 1 月、2020 年 2 月、

2020年4月、2020年10月共超月消费限额4次，最高月2020年2月超月消费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召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82 号

罪犯温财炎，男，1993 年 8 月 14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廉江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作出了（2009）景刑二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以温财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2000 元。原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并交付执行，但因罪犯温财炎患心脏病，不宜收监执行，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作出决定，对罪犯温财炎暂予监外执行，并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起对罪犯温财炎暂予监外执行。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作出了（2009）景刑二初字第 55-2 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温财炎撤销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2000 元。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送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因发现遗漏罪，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押回重审。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2 日作出（2012）景刑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财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二十四天，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6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6年05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8刑更7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3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10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3月2日至2025年1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0.69元，账户余额7280.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财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83 号

罪犯魏岩涛，男，1997 年 10 月 11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2 日作出(2017)云 0828 刑初 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岩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1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累计余分 423.6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9.05 元，账户余额 972.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岩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84 号

罪犯鄢宗灿，男，1972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9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鄢宗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鄢宗灿、陈学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作出(2017)云刑终 7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1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8 年 4 月 16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179.36 元，账户余额 876.92 元，2020 年 1 月超月消费 50%以下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鄢宗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85 号

罪犯董庆福，男，1992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4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庆福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普中刑执字 10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0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2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7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0.44元，账户余额570.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庆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86 号

罪犯董天乐，男，1981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3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天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杨晓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4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3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5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0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7.98元，账户余额11567.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天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87 号

罪犯姜朝宣，男，1986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4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朝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姜朝宣、管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2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9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8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

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1.16元，账户余额1434.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朝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88 号

罪犯邱仙成，男，1968 年 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7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仙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吉年日黑、田应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9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9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2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7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3.48元，账户余额290.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仙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89 号

罪犯荆学文，男，1962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郓城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1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荆学文犯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荆学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8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3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0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3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5.94元，账户余额2605.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荆学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90 号

罪犯刀晓明，男，1995 年 3 月 3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3)景刑初字第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晓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2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7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7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1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2 月累计余分 457.4 分；

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19年5月21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7.39元，账户余额553.53元，2019年8月超月消费50%以下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晓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91 号

罪犯王廷海，男，1990 年 9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4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廷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廷海、李永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2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5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廷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1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7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9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520.6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1.02元，账户余额1048.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廷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92 号

罪犯王东，男，1987 年 3 月 7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1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杨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6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0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1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1 年 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7 年 7 月 7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9.73 元，账户余额 4985.93 元，2020 年 1 月、

2020年2月、2020年5月共超月消费限额3次，最高月2020年1月超月消费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93 号

罪犯许忠华，男，1974 年 12 月 4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5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1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忠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许忠华、杞子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 12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5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0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38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9.98 元，账户余额 3386.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94 号

罪犯岩温罕，男，1986 年 1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6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罕、玉应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1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7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0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4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37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0.15元，账户余额2031.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95 号

罪犯刘玉洲，男，1976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涟源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19)云 0827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玉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5.45 元，账户余额 825.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玉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96 号

罪犯罗兴文，男，1962 年 8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 1996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1996) 思刑初字第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兴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同案犯胡忠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1997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1997) 云高刑一终字第 2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1997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于 1998 年 9 月 23 日在云南省普洱监狱（原云南省景东监狱）服刑时逃脱。2017 年 11 月 2 日投案自首后被云南省普洱监狱押回收监。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18) 云 0802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兴文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尚有贩卖毒品罪的刑罚十年八个月零二十天未执行，总和刑期十二年八个月零二十天，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期内月均消费77.49元，账户余额1821.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兴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97 号

罪犯马小云，男，1977 年 5 月 14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7 日作出(2019)云 0826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小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1.80 元，账户余额 134.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马小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98 号

罪犯覃凌雄，男，2001 年 4 月 17 日出生，壮族，广西宜州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2 日作出(2019)云 08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凌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33 年 10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6.17 元，账户余额 41.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覃凌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299 号

罪犯魏俊，男，1996 年 10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18)云 0424 刑初 7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16321.82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5.25 元，账户余额 578.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魏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00 号

罪犯岩吨相，男，1984 年 8 月 2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作出(2019)云 0827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吨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1 月 6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4.31 元，账户余额 1380.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岩吨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01 号

罪犯肖光要，男，1984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作出(2020)云 0827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光要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共恩、扎努、肖光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08 刑终 14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肖光要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判决时已缴纳)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0.83 元，账户余额 973.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光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02 号

罪犯杨兴帮，男，1993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7 日作出(2020)云 0825 刑初 132 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兴帮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5805.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1 年 7 月 19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2021 年 7 月 20 日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5805.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9.57 元，账户余额 730.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兴帮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03 号

罪犯岩来，男，1991 年 4 月 28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6 日作出(2019)云 08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来、岩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1 日作出(2019)云刑终 6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5.88 元，账户余额 290.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岩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04 号

罪犯周培富，男，1993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23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培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7844.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苏叶影、苏正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8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8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8 日至 2033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9 月 2 日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47844.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9.85 元，账户余额 28.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培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05 号

罪犯郑华松，男，1979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作出(2019)云 0821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华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王立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2 日作出(2019)云 08 刑终 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11 月 19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4.46 元，账户余额 6634.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华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06 号

罪犯鲍岩改，男，1978 年 7 月 21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9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岩改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葛松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4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9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7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9.53 元，账户余额 327.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岩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07 号

罪犯崔发荣，男，1982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1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发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4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8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7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5.72 元，账户余额 579.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08 号

罪犯董学光，男，1985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5 日作出(2012)澜刑初字第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学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2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4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7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7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5次，2014年6月23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1.84元，账户余额3953.12元。2019年8月、2019年10月、2019年11月、2019年12月、2020年1月共超消费限额5次，最高月2019年08月超月消费月消费限额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学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09 号

罪犯黄三，男，1987 年 3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0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4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3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3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7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7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8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574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7.98元，账户余额1232.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10 号

罪犯吉洪，男，1976 年 5 月 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越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24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1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0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2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8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11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311.1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3.26元，账户余额1061.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11 号

罪犯金智勇，男，1963 年 11 月 2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5)华刑初字第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智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7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18 年 2 月 27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7.19 元，账户余额 3947.32 元，2019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2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4 次，最高月 2020 年 1 月超月消费 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智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12 号

罪犯孔昭钢，男，1981 年 7 月 1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昭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7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8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8 年 4 月 13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8.54 元，账户余额 3357.63 元，2019 年 9 月、

2019年12月、2020年1月、2020年2月共超月消费限额4次，最高月2019年12月超月消费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昭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13 号

罪犯李剑松，男，1983 年 5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5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剑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2350.56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9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4.73 元，账户余额 780.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剑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14 号

罪犯李发军，男，1972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0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发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6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8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3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0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8.06元，账户余额368.35元；2020年01月16日因将含有辣椒的调料带到劳动改造车间食用被处以警告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发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15 号

罪犯李云所，男，1988 年 2 月 1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4 日作出(2014)澜刑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所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2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8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

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3.40 元，账户余额 1299.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16 号

罪犯李小保，男，1976 年 4 月 17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0 日作出(2014)澜刑初字第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保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2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8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

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9.96 元，账户余额 521.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17 号

罪犯李亚平，男，1969 年 3 月 4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亚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7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7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1.19 元，账户余额 591.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亚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18 号

罪犯卢志武，男，1989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界首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3 日作出(2015)宁刑初字第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志武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戴俊、卢志武、邓光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15)普中刑终字第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志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0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5次，2015年12月7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10.07元，账户余额6663.86元，2019年8月、2019年9月、2019年10月、2019年12月、2020年5月共超月消费限额5次，最高月2019年12月超月消费限额50%以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志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19 号

罪犯陆兴红，男，1976 年 3 月 1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9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兴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2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8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1.16 元，账户余额 996.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兴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20 号

罪犯马乔林，男，1989 年 10 月 1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15)思刑初字第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乔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乔林、杨增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15)普中刑终字第 9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马乔林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8 刑更 7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7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8.75元，账户余额819.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乔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21 号

罪犯普进忠，男，1970 年 3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12)景刑初字第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进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普中刑执字第 10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8 刑更 12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8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2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8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573.9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5.13元，账户余额539.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进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22 号

罪犯钱况孙，男，1972 年 8 月 2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1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况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8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0.58 元，账户余额 445.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况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23 号

罪犯沈兆文，男，1975 年 6 月 2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8 日作出(2013)墨刑初字第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兆文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2378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1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6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2021 年 1 月 15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7.63 元，账户余额 11830.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兆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24 号

罪犯田应聪，男，1963 年 6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7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应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田应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9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6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2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8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48元，账户余额123.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应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25 号

罪犯陶利云，男，1982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4 日作出(2014)澜刑初字第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利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2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8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0.99 元，账户余额 1491.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利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26 号

罪犯王林，男，1969 年 9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6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杨勇、张效文、赵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359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王林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3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0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

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2.79 元，账户余额 2893.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27 号

罪犯王扎儿，男，1986 年 5 月 6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 0829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扎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扎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终 1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2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4 日至 2031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1.78 元，账户余额 662.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扎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28 号

罪犯王应伟，男，1971 年 6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5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3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应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0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2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8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370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3.09元，账户余额7409.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应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29 号

罪犯许建波，男，1986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8)云 0802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建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8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2026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2019 年 8 月 1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6.67 元，账户余额 950.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许建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30 号

罪犯王四，男，1972 年 5 月 6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8 刑更 3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8 刑更 7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7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0.00 元，账户余额 1933.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31 号

罪犯王前登，男，1949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安化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2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前登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3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7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7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9 年 5 月 27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267.91 元，账户余额 4133.57 元，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3 次，最高月 2019 年 10 月超月消费 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前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32 号

罪犯吴合宝，男，1985 年 5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6 日作出(2012)墨刑初字第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合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6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8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3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0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1.95元，账户余额4205.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合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33 号

罪犯文冬年，男，1987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宁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3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冬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5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7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5次，2019年5月7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4.99元，账户余额1046.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冬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34 号

罪犯项小福，男，1974 年 10 月 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项小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谷绍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8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0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30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9 年 9 月 25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

消费 93.07 元，账户余额 228.11 元，2020 年 1 月超月消费 50% 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项小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35 号

罪犯岩恩，男，1985 年 5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09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2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2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8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387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3.90元，账户余额1103.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36 号

罪犯向明贵，男，1988 年 8 月 25 日出生，土家族，重庆市秀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明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7.78 元，账户余额 1601.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向明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37 号

罪犯杨俊发，男，1992 年 1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玉溪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9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俊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杨俊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5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7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2.23 元，账户余额 1380.61 元，

2020年1月、2020年2月共超月消费限额2次，最高月2020年2月超月消费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俊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38 号

罪犯岳鹏，男，1986 年 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3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4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7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7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3月18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5.10元，账户余额2313.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39 号

罪犯杨木昆，男，1982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6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3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木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3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3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7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7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5.20元，账户余额1091.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木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40 号

罪犯杨洋，男，1985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1 日作出(2015)澜刑初字第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洋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7328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5)普中刑终字第 1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8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1.92元，账户余额1238.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41 号

罪犯张小勇，男，1966 年 10 月 1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11)澜刑初字第 2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普中刑执字第 11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0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2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8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2019年9月11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4.49元，账户余额472.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42 号

罪犯张云相，男，1986 年 6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17)云 0802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云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2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3.83 元，账户余额 140.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云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43 号

罪犯张匹禅，男，1965 年 4 月 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6 日作出(2013)澜刑初字第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匹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4682.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3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7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7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判决前已缴纳）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175.96 元，账户余额 567.18 元。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2 次，最高月 2019 年 10 月超月消费 50%以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匹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44 号

罪犯扎给，男，1995 年 3 月 29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1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7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7.68 元，账户余额 641.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45 号

罪犯赵阿温，男，1982 年 10 月 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3 日作出(2018)云 0828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阿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8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7 日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9.42 元，账户余额 531.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赵阿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46 号

罪犯赵志伟，男，1995 年 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龙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9 日作出(2015)澜刑初字第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志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7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7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2018 年 5 月 15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33.14 元，账户余额 7277.38 元，2019 年 3 月、2019 年 4 月、2019 年 5 月、2019 年 6 月、2019 年 7 月、2019

年9月、2019年11月、2019年12月、2020年1月、2020年2月共超月消费限额10次,最高月2019年3月超月消费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47 号

罪犯组尔你组，男，1995 年 9 月 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1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组尔你组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7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7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3 日至 2029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4.38 元，账户余额 316.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组尔你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48 号

罪犯朱家华，男，1993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09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家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普中刑执字第 11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0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2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8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2019年6月24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2.93元，账户余额6207.75元，2020年1月、2020年7月共超月消费限额2次，最高月2020年1月超月消费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家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49 号

罪犯龙季勇，男，1979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郫都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5)思刑初字第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季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3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10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4.40 元，账户余额 2397.49 元，2019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

2020年1月共超月消费限额3次，最高月2019年12月超月限额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季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50 号

罪犯艾克帕尔·塔依尔，男，1966 年 10 月 6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特克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24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克帕尔·塔依尔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8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6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5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5.19 元，账户余额 861.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克帕尔·塔依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51 号

罪犯阿力尺打，男，1976 年 8 月 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08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力尺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力尺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1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4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0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4.96元，账户余额128.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力尺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52 号

罪犯比曲子黑，男，1986 年 4 月 26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07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比曲子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4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0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3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1.79 元，账户余额 818.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比曲子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53 号

罪犯标二，男，1972 年 1 月 1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标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荣峰、标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7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5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

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6.70元，账户余额288.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标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54 号

罪犯鲍小发，男，1979 年 12 月 10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01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小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鲍小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4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5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8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5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6.47元，账户余额407.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小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55 号

罪犯陈云彩，男，1990 年 7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2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云彩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李成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23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7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4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0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5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5.82元，账户余额1515.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云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56 号

罪犯李学顺，男，1955 年 5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48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8503.16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4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0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5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2.54元，账户余额2017.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57 号

罪犯刘云党，男，1984 年 6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1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云党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龙绍平、刘云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2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8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9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2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18年11月13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4.76元，账户余额6125.29元，2019年1月、2019年4月共超月消费限额2次，最高月2019年1月超月消费50%以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云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58 号

罪犯刘子土，男，1987 年 10 月 16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7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2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子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8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5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9.35 元，账户余额 1106.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子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59 号

罪犯王厚云，男，1964 年 3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13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厚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18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5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19 年 7 月 19 日单独赔偿附带民事

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27184.00元；期内月均消费85.53元，账户余额309.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厚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60 号

罪犯岩三，男，1967 年 4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3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岩应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3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8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5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1.12 元，账户余额 476.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61 号

罪犯徐德富，男，1974 年 4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05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2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德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2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0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5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1.71 元，账户余额 1861.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德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62 号

罪犯岩温，男，1972 年 3 月 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03 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 3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柯建文、起贵志、张永聪、谢磊、栗金伟、岩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08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4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8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5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0.86元，账户余额1627.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63 号

罪犯岩吨，男，1970 年 11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7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2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5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9.47 元，账户余额 275.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64 号

罪犯岩应，男，1976 年 3 月 25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4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3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郑早才、岩坎得、岩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4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2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5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8.38元，账户余额1476.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65 号

罪犯岩叫，男，1974 年 3 月 1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30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光、岩温叫、岩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87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岩叫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5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2.07元，账户余额571.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66 号

罪犯杨朝志，男，1965 年 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9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朝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胡勇、曹保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2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7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8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5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8.52 元，账户余额 4787.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朝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67 号

罪犯友则大章，男，1990 年 5 月 4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3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2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友则大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海、张白、友则拉古、友则大章、张海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90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友则大章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6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4.80元，账户余额2614.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友则大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68 号

罪犯张大，男，1974 年 7 月 3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2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0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6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2.68 元，账户余额 454.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69 号

罪犯张云保，男，1993 年 8 月 9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8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3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云保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5987.86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3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0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6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6.30元，账户余额577.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云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70 号

罪犯李小刚，男，1990 年 5 月 25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1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7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5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5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

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7.16 元，账户余额 419.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71 号

罪犯李小平，男，1985 年 7 月 10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4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平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7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7.34 元，账户余额 11.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72 号

罪犯岩应，男，1983 年 2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3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5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应、岩胆、朱湘云、邓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9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8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5.64元，账户余额664.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73 号

罪犯岩香嫩，男，1985 年 9 月 2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香嫩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香嫩、岩应章、杨玉科、张晓林、康朗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870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岩香嫩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7.03元，账户余额2959.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香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74 号

罪犯岩水，男，1986 年 12 月 6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4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水、蒋文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6.11 元，账户余额 1403.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75 号

罪犯曾民有，男，1992 年 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2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民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8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0.86 元，账户余额 2745.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民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76 号

罪犯岩光坎，男，1986 年 6 月 1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9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4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光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光坎、刘红军、匡光保、李新林、雷小兰、岩坎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6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47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岩光坎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2.97元，账户余额8288.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光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77 号

罪犯李佳宾，男，1984 年 6 月 2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3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佳宾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4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7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38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0.84 元，账户余额 729.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佳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78 号

罪犯罗永贵，男，1988 年 8 月 14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清流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30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永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9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8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9 年 10 月 14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76.55 元，账户余额 751.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永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79 号

罪犯刀建军，男，1985 年 8 月 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1 日作出(2015)镇刑初字第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建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4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9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6.09 元，账户余额 2003.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80 号

罪犯王石兵，男，1991 年 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2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石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9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8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4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9 年 10 月 28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2.30 元，账户余额 991.91 元；2020 年 2 月、2020 年 5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2 次，最高月 2020 年 2 月超月消费 50% 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石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81 号

罪犯李阳超，男，1981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09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阳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蒋纯、岩况、杨洪、岩温坎、岩温因、黄海朝、岩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2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3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8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0.30元，账户余额6206.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阳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82 号

罪犯张在兴，男，1987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05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在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7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3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8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1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0.36元，账户余额960.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在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83 号

罪犯钟扎烈，男，1981 年 8 月 2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13)澜刑初字第 2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扎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0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6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1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9.48 元，账户余额 1214.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扎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84 号

罪犯徐华军，男，1988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17 日作出(2014)墨刑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华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7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2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1 年 10 月 18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6.12 元，账户余额 1235.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85 号

罪犯石磊，男，1993 年 8 月 1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8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6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再 3 号再审判决，以被告人石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于 2020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3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3.65元，账户余额1825.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86 号

罪犯陈晓剑，男，1990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19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晓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李学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4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4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5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2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9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5.39元，账户余额474.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晓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87 号

罪犯优国俊，男，1988 年 10 月 27 日出生，基诺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4 日作出(2012)澜刑初字第 1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优国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3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4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8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7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5次，2014年12月23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0.61元，账户余额1757.26元；2019年12月超月消费50%以下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优国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88 号

罪犯吴开伟，男，1978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8 日作出(2013)墨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开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开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13)普中刑终字第 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5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4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0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2017年11月15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1.23元，账户余额83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开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89 号

罪犯李阿翁，男，1991 年 10 月 2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7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1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阿翁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8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9 年 7 月 26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6.28 元，账户余额 1199.17 元；2019 年 10 月、

2019年11月、2019年12月、2020年1月共超月消费限额4次，最高月2019年10月超月消费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阿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90 号

罪犯袁敏，男，1986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13)墨刑初字第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5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6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7 年 2 月 10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221.98 元，账户余额 771.44 元；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5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4 次，最高月 2019 年 10 月超月消费 50%以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91 号

罪犯宋小平，男，1989 年 1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0 日作出(2015)澜刑初字第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小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邱建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5)普中刑终字第 1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0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2.34 元，账户余额 832.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92 号

罪犯冯帅，男，1996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新密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8 日作出(2017)云 0828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0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7 年 3 月 8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4.20 元，账户余额 5409.41 元；2019 年 9 月、2019 年 10 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2 月、2020 年 10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5 次，最高月 2020 年 2 月超月消费 50%以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93 号

罪犯李跨龙，男，1996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6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9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跨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6870.74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百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2 日作出(2018)云刑终 9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8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3.17 元，账户余额 361.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跨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94 号

罪犯李玉昆，男，1997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尉氏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17)云 0828 刑初 2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玉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8 年 6 月 28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2.47 元，账户余额 1062.94 元；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2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3 次，最高月 2020 年 1 月超月消费 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玉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95 号

罪犯岩满，男，1977 年 3 月 1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依觉、娜保、扎体、岩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作出(2019)云刑终 938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岩满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06 月 02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8.01 元，账户余额 167.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96 号

罪犯张文查，男，1991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6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3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4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5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5.35 元，账户余额 345.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97 号

罪犯谭磊，男，1993 年 03 月 22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远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2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9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8 年 12 月 24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3.21 元，账户余额 7238.08 元。2019 年 11 月，

2019年12月，2020年1月共超月消费限额3次，最高月2020年1月超月消费限额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98 号

罪犯常伟，男，1993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09 日作出(2013)镇刑初字第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8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6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

记表扬 5 次，2019 年 07 月 03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215.06 元，账户余额 7410.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常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399 号

罪犯曲木木则，男，1960 年 4 月 2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12)思刑初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木木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普中刑执字第 3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8 刑更 3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8 刑更 7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7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2.57元，账户余额637.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曲木木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00 号

罪犯赵书彬，男，1988 年 5 月 3 日出生，白族，贵州省织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17)云 0802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书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6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8.86 元，账户余额 4870.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赵书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01 号

罪犯郑继舜，男，1994 年 4 月 9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民乐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9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继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9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1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9 年 03 月 06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5.17 元，账户余额 348.79 元。2019 年 8 月，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2 月，2020 年 10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6 次，最高月 2020 年 10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继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02 号

罪犯周小老，男，1977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0 日作出(2013)澜刑初字第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小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3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7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7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9 年 07 月 22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2.05 元，账户余额 1820.37 元。2020 年 01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小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03 号

罪犯王有瑞，男，1993 年 6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2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有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6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7 日至 2031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1.08 元，账户余额 390.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有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04 号

罪犯钟阿飘，男，1941 年 3 月 1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18)云 0828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阿飘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8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6.48 元，账户余额 547.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阿飘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05 号

罪犯吴紫少，男，1991 年 6 月 16 日出生，侗族，贵州省黎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8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紫少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紫少、毛锡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6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827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吴紫少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2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8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

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1.60 元，账户余额 615.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紫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06 号

罪犯张云秀，男，1989 年 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17)云 0802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云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0.59 元，账户余额 243.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云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07 号

罪犯盘晓文，男，1975 年 10 月 17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2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晓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5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51 元，账户余额 153.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晓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0月0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08 号

罪犯范晓乐，男，1991 年 01 月 21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0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晓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范晓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1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8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3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0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8 年 0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7 年 11 月 14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237.91 元，账户余额 4522.30 元。2020 年 1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晓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0 月 09 日